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教國字第○九九○二二九五一一號函公布施行以來，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以府教國字第一○二○○二二八二七A號函修正。為使學生家長會之制度運作更為健全，爰擬具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家長委員會議召開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家長會經費用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修正審核家長會財務收支時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